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原交簡字第89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柯博齡、林威霆
被告 楊子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子浩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楊子浩迭於民國114年2月16日7時許、同（16）日16至18時許間，均在臺東縣○○鄉○○村0鄰○○000號住處，飲用保力達藥酒、米酒後，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17）日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併搭載友人葉宏偉上路。嗣於114年2月17日0時39分許，楊子浩駛經臺東縣○○鄉○○街00號前時，因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為警攔查，並經察得酒容、酒氣，乃復於同（17）日1時33分，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4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事實，均據被告楊子浩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東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東縣警察局飲酒時間確認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東警交字第T00000000、T00000000、T00000000、T00000000號）、現場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現場照片4張在卷可稽，自足

01 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係與事實相符，亦有上開證據可資
02 補強，堪信為真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事實欄一所
03 載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禁止駕車業經政府、大
07 眾傳播媒體宣導多時，被告竟猶置若罔聞，逕於酒後駕車上
08 路，顯係漠視所為於公眾道路交通往來安全之潛在危害，更
09 已具體危及所搭載乘客之人身安全，尤以其為警所測得之吐
10 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4毫克，大幅逾越法定標準每
11 公升0.25毫克，違反交通義務情節自屬重大，確屬可議；另
12 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非差，且為警查獲前未生有何
13 交通肇事之具體損害；兼衡被告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
14 濟狀況、家庭生活支持系統（參卷附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
15 調查筆錄、訊問筆錄、個人基本資料）、所駕駛動力交通工
16 具類型，及其前案科刑紀錄（曾因公共危險案件【刑法第18
17 5條之3第1項第1款】，各經：1、本院以108年度東原交簡第
18 37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下稱甲案】，併科罰金新臺幣
19 5,000元確定，先於109年2月20、24日徒刑期滿、罰金繳清
20 執行完畢；2、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基原交簡字第13
21 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下稱乙案】，甲、乙案並經以
22 109年度聲字第736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月確定，
23 於110年2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
24 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
25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454條，刑法第185條之
27 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本文，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2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上
30 訴之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本庭向本
31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2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偉達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05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06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07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江佳蓉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0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4 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